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合纵”),海望合纵将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投资海望合纵,占海望合纵总认缴出资金额比例约1.8957%(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 关联交易情况:海望合纵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属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04,731股,持股比例为0.14%。浦东科创与另外两名公司股东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833,53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61%。

由于浦东科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浦东科创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审议情况: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晨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筹备或备案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 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把握产业上下游的机会,实现产业协同。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投资海望合纵。海望合纵将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拟出资金额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8957%(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关联交易说明

海望合纵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属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04,731股,持股比例为0.14%。浦东科创与另外两名公司股东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833,53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61%。

由于浦东科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浦东科创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 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晨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海望合纵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属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04,731股,持股比例为0.14%。浦东科创与另外两名公司股东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833,53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61%。

由于浦东科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浦东科创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金有限合伙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基金有限合伙人暨关联方浦东科创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傅红岩 |
| 注册资本 | 24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8日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118号凯瑞大厦16楼 |
| 股权结构 |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上海财政局持股10%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浦东科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浦东科创2024年度财务数据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30,285,776,721.31 | 19,362,140,026.50 | 214,565,950.15 | 331,989,013.49 |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浦东科创的投资部总经理黄晨为公司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与人员关系之外,浦东科创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 | |
|---|---|
| 标的基金名称 | 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规模(暂定) | 21.10亿元 |
| 基金存续期限 | 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提前解散或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br>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应超过一年。其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再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的延长将相应导致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 |
| 资金到位时间 | 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拟于2030年5月10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
| 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2层6207室 |
| 投资领域 |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 |
| 投资方式 | 合伙企业主要以人民币股权投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对投标的进行投资。为便于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合伙企业可以向投资项目进行可转债投资。为免疑义,该等可转债投资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不得利用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

目前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货币 | 0.9901% |
| 2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货币 | 79.2079% |
| 3 |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货币 | 19.8020% |
| 合计 | | | 101,000 | 货币 | 100% |

本基金现投资规模为101,000万元,公司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4,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106,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货币 | 0.4739% |
| 2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 | 货币 | 71.0900% |
| 3 |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货币 | 23.6967% |
| 4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货币 | 1.8957% |
| 5 | 其他有限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货币 | 2.8436% |
| 合计 | | | 211,000 | 货币 | 100% |

注:1) 基金增资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社会募资方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3)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 |
|---|---|
| 管理人名称 |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协登记编号 | P1072004 |
| 协会登记日期 | 2021年5月28日 |
| 机构类型 |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 基协提示异常信息 | 无 |
| 法定代表人 | 傅红岩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41室 |
| 成立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股权结构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上海海望创业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

(1) 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选定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管理人负责委派和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为3人,均由管理人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管理人提出的有关项目投资和投资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2、管理费

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整个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按照以下约定计算的管理费:

(1)投资期(包括投资期的延长期(如有))内,每个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结束后,该管理费基数调整为每一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2)有限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2%/年。

(3) 合伙企业无需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或其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无需参与管理费的分摊。

3、可分配财产的分配原则及程序

(1)费用和损益分配的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

为避免疑义, 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来将发生的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的全部合伙费用,均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在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之前,于合伙企业账面现金中予以扣除。

(2)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每个有限合伙人按其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进一步分配:

①返还出资: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优先回报:其次,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每期出资,自该期出资实际缴付之日起(即实缴出资从募集账户划入托管账户之日,含当日)至相应出资的分配基准日止(具体分配基准日以分配通知为准,不含当日)止,按照6%/年(单利)的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

③追补分配: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本项取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额于该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80%*20%;

④20/80分成: 经前述分配后的余额,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第③和④项分配的款项为“绩效收益”。

普通合伙人可指示合伙企业将其可获分配的绩效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直接支付给其指定的第三方。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现金分配在合理时间内无法实现或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合伙人的整体利益,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2)如非现金资产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前述情形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4)整体核算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经整体核算,任何合伙人获得了超出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如计算错误等,包括该合伙人因减资或退伙而获得的分配),均应返还给合伙企业或从其应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抵扣,不论其届时是否仍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特别地,普通合伙人应将其累计收到的绩效收益超过根据上述规定的分配原则和方式计算所应分得的绩效收益的金额返还给合伙企业,并由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但在任何情况下,普通合伙人退还的金额应不超过普通合伙人就其绩效收益所取得的累计分配扣除其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或股东就此所应承担的相关税款后获得的净分配额。

(5)亏损分担

受限于合伙协议中“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相关规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4、存续期间

除非根据合伙企业相关约定提前解散或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8年。

自首次交割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应超过一年。其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再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的延长将相应导致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经前述约定延长的存续期称为延长期。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人会议就解散作出决议;

(2)存续期届满且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被延长;

(3)在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的投资已全部变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均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5、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交易协议的约定、投资组合公司的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组合公司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并购、管理层收购、股东回购及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认适当方式退出。

存续期限届满或普通合伙人在存续期内启动投资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提议受让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或份额(“有限合伙人回购提议”)。普通合伙人在收到有限合伙人回购提议之后应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该提议进行审议。如果有限合伙人回购提议未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则普通合伙人可公开寻求潜在受让方。合伙企业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配合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相关工作。

尽管有本条上述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回收和投资收益实现不做任何保证,亦不承诺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标的获得有关投资回收、收益实现方面的担保措施。

(四)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浦东科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增资前,持有海望合纵8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海望合纵总认缴出资金额比例79.2079%。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把握产业的投资机会,实现产业协同。

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拟参照海望合纵上一轮估值参与本轮基金增资,本次交易每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海望合纵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浦东科创共同出资参与认购私募基金海望合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在产业链的生态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晨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投资的基金海望合纵,海望合纵将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价格公允。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投资策略和途径,精准捕捉行业的创新投资机遇,优化公司投资组合。同时加强与同行的协同合作,以发掘业务新增长点,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晨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估值与前一轮相同,价格公允。《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近期关注到海外相关头部企业可能推行CoWoP(Chip on Wafer on PCB)技术路线将给带载体超薄可剥离铜箔(以下简称“可剥铜”)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增量的相关信息。该技术路线的最终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今年上半年公司可剥铜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0.3%,尚未对公司整体营收及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和2025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 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和2025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近期关注到海外相关头部企业可能推行CoWoP(Chip on Wafer on PCB)技术路线将给可剥铜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增量的相关信息。该技术路线的最终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今年上半年公司可剥铜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0.3%, 尚未对公司整体营收及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36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北京华夏”)拟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银行融资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在杭州银行融资合同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视觉中国: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视觉中国 |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1.20% | 10,000 | 5,000 | 5,000 | 10,000 | 5,000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7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5层503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5,113.09万元,负债总额52,223.0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422.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1,769.07万元,净资产122,890.08万元,营业收入48,979.89万元,利润总额5,686.85万元,净利润5,285.61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80,378.48万元,负债总额56,275.0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470.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230.65万元,净资产124,103.43万元,营业收入12,037.88万元,利润总额1,449.74万元,净利润1,141.3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总额为41,331.50万元(含2025年新增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30,000万元,以往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担保额度11,331.5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33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40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拟在该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预计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9,909,7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双方合计不超过3,303,2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双方合计不超过6,606,5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00%)。

公司近日收到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的通知,在2025年7月28日,青龙控股和陈家兴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 1. 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陈家兴 | | | | |
| 住所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41号楼A6办公楼二层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7月28日 | |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青龙控股和陈家兴先生在2025年7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4,303,25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青龙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4,64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br>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br>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 | |
| 股票简称 | 青龙管业 | 股票代码 | 002457 | |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 青龙控股 | A股 | 3,303,250 | 0.99% | | |
| 陈家兴 | A股 | 1,000,000 | 0.30% | | |
| 合 计 | | 4,303,250 | 1.29%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青龙控股 | 合计持有股份 | 67,950,754 | 20.38% | 64,647,504 | 19.3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950,754 | 20.38% | 64,647,504 | 19.3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陈家兴 | 合计持有股份 | 30,424,900 | 9.12% | 29,424,900 | 8.8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424,900 | 9.12% | 29,424,900 | 8.8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合计持有股份 | | 98,375,654 | 29.50% | 94,072,404 | 28.2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98,375,654 | 29.50% | 94,072,404 | 28.21% |
| 有限售条件股